

加 急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

苏财办库〔2015〕13号

---

## 关于做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升级换卡 工作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提升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安全水平，规范公务卡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银发〔2011〕64号）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财库〔2012〕132号）精神，决定对省级预算单位现有磁条公务卡及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公务卡进行

升级换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公务卡用卡标准**

本次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升级换卡后，统一更换为芯片卡，且银行标识代码为“628”开头的银联标准信用卡，卡片正面标记“公务卡”字样（卡片样式见附件1）。已先行组织更换公务卡且所换卡片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预算单位，本次不再换卡。

### **二、合理选择公务卡发卡银行**

各预算单位应遵循节约成本、使用便捷的原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公务卡发卡银行，原则上应与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保持一致。一个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只能在一家代理银行办理公务卡。

### **三、规范公务卡升级换卡程序**

公务卡升级换卡工作由预算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财务部门要按照在职职工一人一卡的要求做好公务卡基本信息登记、审核、报送等工作。各发卡银行接本通知后要及时安排网点与预算单位对接，明确换卡申办手续要求。各预算单位应于2015年7月底前将《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升级换卡信息统计表》（附件2）报送发卡银行网点。各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升级换卡工作最迟于2015年9月15日前完成，请各部门于2015年9月底前将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完成升级换卡后的所有公务卡信息填入《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汇总统计表》（附件3），报送发卡银行省行机构部。

省财政厅国库处联系人：闵倩倩 025-83633276

13801582515

省工行机构部联系人：朱 隽 025-52858440

13705152828

省建行机构部联系人：刘进良 025-84202239

13851622767

- 附件：1. 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卡片样式  
2. 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升级换卡信息统计表  
3. 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汇总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5日印发

---

附件 1

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卡片样式





